



# 中国足球协会场地器材委员会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场地器材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COMMITTEE”，以下简称：“场地器材委员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设立的常设分支机构，在章程授权范围内依工作规范协助中国足协执委会处理本会场地器材设施相关管理专项事务，是执委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

**第二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的宗旨与任务：依据国际足联、亚足联和中国足协章程，及时把握世界足球运动发展趋势，结合中国足协整体发展管理要求，对建立中国足球场馆建设、球场草坪、器材与设施的行业标准与规范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研究、制订、提议与指导，提高我国足球场地器材设施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发挥中国足协在行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夯实中国足球运动发展基础。

**第三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中国足协会址所在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共设成员 15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13 人。另设执行秘书 1 人。

（二）委员会主任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成员担任。应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公正、务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具有卓越的领导能力、工作组织和协调能力、相关专业能力等。

（三）副主任及委员由中国足协会员、执委会成员、中国足协秘书处职能部门根据本委员会要求进行提名推荐。委员须为体育场馆设计与建

设、运动草坪、足球器材与设施、质量标准检测与认证等方面的专业领域专家或负责人，热心足球事业，能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

（四）执行秘书由中国足协竞赛部负责人担任。

（五）委员会主任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六）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批准。

**第五条** 中国足协竞赛部是场地器材委员会常设办事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场地器材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成员的换届

（一）场地器材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换届与委员任期变更，须提前 60 天报执委会。

（二）在中国足协每次换届之后，依据章程由执委会组建新一届场地器材委员会，完成委员会成员换届。委员会成员任期之内，中国足协执委会必要时可依据章程对委员会进行改组，可任免委员会成员。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议与修订《中国足球协会场地器材委员会工作规范》。

（二）审议与制定中国足球场地器材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足协场地器材委员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三）审议调整场地器材委员本委会工作计划和增设项目提案。

（四）审议场地器材委员本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

（五）审议职能机构制定的工作制度。

（六）审议场地器材委员本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场地器材委员本委员会重要议案。

（八）审议场地器材委员本委员会接受新委员和取消成员资格的提案。

(九) 审议其他专项委员会的工作提案。

(十) 审议场地、器材、设施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制订、检测认证、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总结等。

(十一) 审议场地器材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

(十二) 审议场地器材委员委员会分会的设立、工作机制、准入办法及管理制度等。

(十三) 审议学术、课题、论文、调研等研究报告。

(十四) 场地器材委员本委员会工作规范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 负责本委员会全面工作，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业务，并向执委会定期汇报工作。

(二) 负责与中国足协秘书处共同确定召开本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与内容，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 负责主持召开场地器材委员会会议。

#### **第九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执行秘书职责**

(一) 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以及成员的日常联络、信息通知、文件收发等工作。

(二) 负责本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地点选择、组织筹备、经费报销、文件准备等相关会务工作。

(三) 负责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和纪要的撰写、文件修订与报送等工作。

(四) 负责委员相关提案的收集与向委员会提交工作。

(四) 执行秘书不参与本委员会表决，无投票表决权。

### **第四章 组织与工作机制**

**第十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依据本委员会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规范由本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经执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提案权、议事权、表决权，不受其他

个人和机构的影响，如表决事项涉及利益关联或冲突，应实行委员回避原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须根据《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完成相关事项，会议纪要、议事程序均报执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二至四次全体成员会议，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进行。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和研究相关问题。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时，如果委员会主任不在，可由副主任代行职责；如主任及副主任均不在，可由委员会主任授权由执行秘书代为主持召开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需要表决的议案须由参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生效，如票数相等时，委员会主任的票有决定权。不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执行秘书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不晚于会议结束 10 日内提交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应当在 10 日内对会议纪要进行确认，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对于在会议决策表决中提出不同意见的，应由提出不同意见的委员签字，该委员可不对该项决议负责。委员提出的相关提案，可通过执行秘书向委员会提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案，应提交执委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组织，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委员会成员保持沟通与交流。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形式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如超过 7 天未进行回复，将视为同意决议。

**第十八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应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文件提前 30 天（最晚不少于 7 天）发与各委员。

**第十九条** 任何委员可以对场地器材委员会的决议保留个人不同意见，亦可向中国足协执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决策表决时，如涉及本单位的，应采取规避

制度，不得参与表决。在议事时，不得代表委员本人所在单位利益发言。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任何委员未经委员会主任允许，不得将会议内容及相关议案、文件对外泄漏。

**第二十二条** 任何委员不得对中国足协的任何工作发表不负责任的评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委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规范中的条款、中国足协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在届中连续三次未参加本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及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委员会主任可提名新人选进行补充，经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中国足协执委会。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能尽职尽责工作，违反本规范条款、中国足协相关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委员，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同时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未经场地器材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场地器材设施管理标准、规划、制度、规定及中国足球场地器材管理领域的重大事宜，不可提交中国足协执委会审议或决策。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场地器材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二) 对所参加会议的议题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有表决权。

(三) 委员可向委员会主任提出个人认为需要讨论的议题，经委员会主任认可后，在召开场地器材委员会会议时对该议题进行讨论。

(四) 获有观看中国足协主办各级比赛的工作证件。

(五) 优先获得中国足协的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资料。

(六) 在担任委员会成员工作期间，按中国足协有关规定，享受相关

待遇。参加委员会会议及中国足协代表大会的旅费、食宿及酬金由按中国足协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成员应有以下义务**

（一）接受中国足协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场地器材委员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足协和场地器材委员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对每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认真的准备，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行使委员的权利。

（三）积极承担场地器材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完成所接受的工作任务。

（四）积极关注和研究国际、国内足球发展动态，不断为改进我国足球场地器材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于中国足协拨款。

**第三十条** 场地器材委员会财务收支管理，由中国足协按国家和中国足协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足协场地器材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中国足协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